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1 日,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其中, 由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909 号)的要求, 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071)号], 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 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租用昆山市申达炊具厂已建的 1#厂房)

性质: 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 年产输送带输送机 800 台(实际为输送机上的输送带, 800 台输送机输送带约合 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新增各类生产设备 18 台(裁带机 1 台、高周波机 1 台、接头机 5 台、导向条加工机 1 台、钢扣机 2 台、分层机 2 台、打齿机 2 台、热风枪 2 把、缝纫机 1 台)、空压机 1 台、3m³ 冷却水池 1 个、1m³ 隔油池 1 个、车间排气扇 5 台、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1 套、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0m²。

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18 人, 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全年生产 300 天计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

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获得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0909 号的审批意见，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2 月底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初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9 月下旬编制了《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071)号]。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2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昆山市石浦镇丰收东路 88 号 1#厂房整个租赁厂房范围。

(五)验收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中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昆山市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生产设备数量进行了调整：将项目产品种类由原环评表中的铝型材输送机、钢铁材料输送机、输送带输送机三类轻型输送机产品调整为实际的输送带输送机一类轻型输送机产品(其产品生产规模仍为 800 台/年)；由于实际取消了铝型材输送机、钢铁材料输送机的生产，因此，实际取消铝型材输送机、钢铁材料输送机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相应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用量；将原环评表中的 1 台型材切割机调整为实际的取消；将原环评表中 4 台接头机调整为实际的 5 台，较原环评表增加了 1 台(增加的 1 台用于现场服务，不在厂区使用)；原环评表

中未配置的缝纫机调整为实际配置 1 台，较原环评表增加了 1 台(用于满足部分客户特殊要求)。针对上述变动，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在其自行编制的《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071)号]中进行了表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导条热合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上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裁带机、高周波机、接头机、钢扣机、分层机、打齿机、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采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输送带，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由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省塑料加工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15 日和 2018 年 8 月 28 日、29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其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75%~112%，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租赁厂区总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达到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公司已提供了昆山市申达炊具厂(出租方) 获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F2018113001 号，有效期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2.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的小时均值最大排放浓度以及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灶头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租赁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行)。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橡胶边角料、废输送带，经收集后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由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三省塑料加工厂回收利用(已签定废料回收合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昆山市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已签定垃圾清运清运合同)。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七、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7]0909 号文批复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加强食堂油烟净化装置以及隔油池的运行管理，及时清理隔油池浮游及污泥。

(三)规范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设置及储存管理，补充相应的标志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2018 年 12 月 1 日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王康康	昆山佳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912035853	
王洪廷	江苏固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1448335	
杜亦	苏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706131377	
王海燕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13108083	
王海燕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913164190	



扫描全能王 创建